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0000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，為防杜群聚感染風險，本鄉110
年度清明祭祖因應防疫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8日府民行字第1100048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清明節祭祖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群聚感染風險，本所
因應措110年度清明祭祖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聯合祭祖民俗科儀簡化：本鄉取消停110年度清明春祭公
祭典禮，謹舉行簡易法會。

(二)分流人潮祭祖措施，自3月6日至4月5日止，除上班日
外，每逢例假日開放民眾祭祖，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
午4時，提供民眾更多時段可選擇前往祭祖，以防杜疫情
擴散及感染之風險。

(三)本年度(110)本鄉所屬納骨塔，於疫情未趨緩前將暫時不
開放民眾進入祭拜(晉塔除外)。

正本：許議員晉揚、張議員春洋、黃主席坤鼎、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、吳代表柏

教導處 收文:110/02/22



1100000466

無附件



杭、詹代表秀貞、謝代表翠屏、張代表世宗、邱代表德芳、林代表淑華、黃代表雯臻、邱代表類思、東門村陳村長有在、埔心村許村長杏雨、義民村江村長易生、油車村黃村長平祥、瓦北村鄭村長玉盆、瓦中村余村長堅、瓦南村張村長玉政、經口村張村長涼宗、太平村張村長祥作、大華村吳村長炫煥、仁里村蔡村長順發、舊館村楊村長羿蒞、南館村邱村長環宇、新館村羅村長結、芎蕉村許村長森林、羅厝村劉村長振翔、梧鳳村黃村長旭四、二重村黃村長介修、埤霞村林村長良、埤腳村黃村長輝要、埔心鄉東門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義民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經口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新館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埔心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油車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瓦中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瓦北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舊館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太平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埤霞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梧鳳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芎蕉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埤腳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南館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二重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瓦南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大華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心鄉民代表會、埔心鄉農會、埔心消防分隊、埔心衛生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埔心警察分駐所、舊館警察派出所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鄉長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